《六安市大数据企业认定管理暂行办法

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情况说明

为进一步扶持和鼓励我市大数据企业发展，提升我市数字经济发展水平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特制定《六安市大数据企业认定管理暂行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管理办法），现将有关起草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必要性和可行性

（一）制定的必要性

**一是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加快数字经济健康发展决策部署的实际行动。**习近平总书记在2021年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四次集体学习时强调，要推动互联网、大数据、人工智能同产业深度融合，加快培育一批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；在2017年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次集体学习时强调，“要推动大数据技术产业创新发展”“培育造就一批大数据领军企业”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》中指出“要培育壮大人工智能、大数据、区块链、云计算、网络安全等新兴数字产业，鼓励企业开放搜索、电商、社交等数据，发展第三方大数据服务产业”。《“十四五”数字经济发展规划》中提出“支持市场主体依法合规开展数据采集，聚焦数据的标注、清洗、脱敏、脱密、聚合、分析等环节，提升数据资源处理能力，培育壮大数据服务产业”。

**二是落实省市重点工作部署的实际举措。**省委、省政府高度重视大数据企业培育工作，省“十四五”规划纲要明确，在“十四五”期间培育2000家以上大数据企业。《安徽省大数据发展条例》要求，采取促进措施，培育大数据中小企业。《六安市“十四五”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规划》指出，建立政府和社会互动的大数据采集、治理、服务、应用机制，制定统一的数据安全保障机制、数据标准规范，挖掘全市数据价值，充分发挥大数据资源的综合效益。

**三是培育壮大我市大数据产业的迫切需要。**当前，我市大数据产业发展存在底数不清、政策扶持不够精准等问题。制定大数据企业认定办法，有利于精准识别大数据企业、摸清大数据产业底数，夯实我市大数据产业基础。通过精准施策、加强大数据企业扶持力度，完善大数据产业发展配套等措施，进一步抢抓数字经济发展新机遇，发挥大数据产业的引擎作用，让大数据产业的先发优势带动千行百业数字化转型 。

（二）制定的可行性

1．外省已有实践经验。近年来，全国各地加紧数字经济发展布局，在大数据产业上竞相发力，陆续展开大数据（重点、骨干、示范）企业认定、评定、推荐、备案等工作，其中天津市于2020年出台了《大数据企业认定规范》地方标准，西安市、武汉市、青岛西海岸新区出台了大数据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。

2．我省已有探索和实践。我省出台了《安徽省大数据企业培育认定实施细则》，合肥、铜陵、淮南等兄弟地市也制定了大数据企业认定办法或标准，给我市大数据企业认定提供了有益借鉴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近年来，随着《“数字江淮”建设总体规划（2020-2025年）》《安徽省大数据发展条例》《安徽省大数据企业培育认定实施细则》的相继发布，指明了我省大数据产业发展方向。为进一步加强对我市大数据产业发展的扶持和培育，市数管局通过充分调研我市大数据企业发展现状，梳理参考国家及我省有关政策、省内外大数据企业相关认定办法，起草了《六安市大数据企业认定管理暂行办法(草稿)》，并征求吸收了各县区政府、市开发区管委、市直33个相关单位及部分大数据企业的意见建议，形成了《六安市大数据企业认定管理暂行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管理办法共7章15条，第一章总则，主要明确大数据企业培育认定目的、依据、原则等。第二章组织实施，主要明确市数据资源管理局统筹大数据企业认定、管理和服务工作的主要职责。第三章认定标准，主要明确大数据企业生产经营活动范围和相关条件要求。第四章认定程序，主要从企业申报、县区初审、专家复审、审查认定等环节进行规范。第五章培育措施，主要明确了9条培育扶持措施。第六章管理与监督，主要对大数据企业培育认定进行监督管理。第七章附则，明确主管部门工作原则、实施细则解释部门和生效时间。